

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第4季度报告

2025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年01月22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6年1月1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5年10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东兴鑫远三年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816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4月15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983,313,955.21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封闭期内采取买入持有到期投资策略，投资于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固定收益类工具，力求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封闭期为周期进行投资运作。为力争基金资产在开放前可完全变现，本基金在封闭期内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投资策略，所投金融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所投资产到期日（或回售日）不得晚于封闭运作期到期日。本基金投资含回售权的债券时，应在投资该债券前，确定行使回售权或持有至到期的时间；债券到期日晚于封闭运作期到期日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行使回售权而不得持有至到期日。主要策略含资产配置策略，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及大额存单投资策略，信用

	债投资策略，杠杆投资策略，再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开放期内，基金规模将随着投资人对本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而不断变化。因此本基金在开放期将保持资产适当的流动性，以应付当时市场条件下的赎回要求，并降低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做好流动性管理。
业绩比较基准	当期封闭期起始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0.2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年10月01日 - 2025年12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53,366,200.33
2.本期利润	53,366,200.33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67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116,668,673.25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6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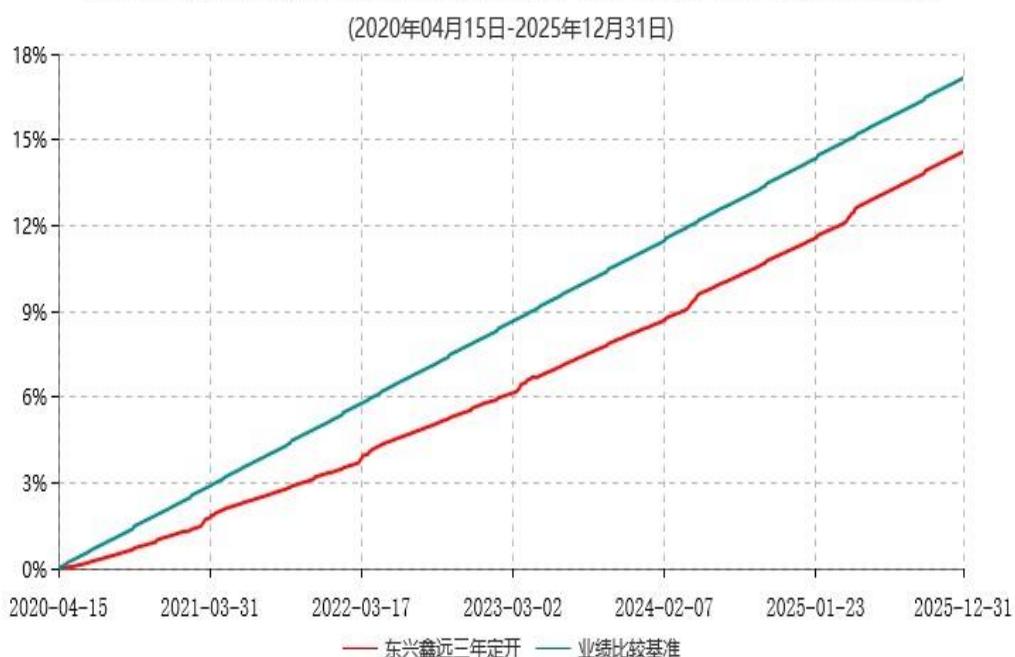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 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①-③	②-④

				(4)		
过去三个月	0.66%	0.01%	0.76%	0.01%	-0.10%	0.00%
过去六个月	1.34%	0.01%	1.51%	0.01%	-0.17%	0.00%
过去一年	2.87%	0.01%	3.00%	0.01%	-0.13%	0.00%
过去三年	8.29%	0.01%	9.01%	0.01%	-0.72%	0.00%
过去五年	13.27%	0.01%	15.01%	0.01%	-1.74%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4.58%	0.01%	17.15%	0.01%	-2.57%	0.0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0年4月15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本基金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
2、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 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 业年限	说明
		任职 日期	离任 日期		

任祺先生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2-08-09	2025-11-01	12年	毕业于莫斯科国立大学物理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年6月至2015年5月，任职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证券资产管理分公司研究员、投资主办人；2015年5月至2016年6月，任职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8月-2016年6月任职资产管理委员会投资经理）；2016年9月至2021年8月，任职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创新投资（北京）部董事总经理、资产管理固定收益投资部投资经理；2021年8月至2024年11月，任职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2024年11月至2025年11月，任职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混合资产投资部基金经理。
冯晨先生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5-07-12	-	8年	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北京理工大学硕士学位。曾任职于国家电网下属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2021年12月至2024年12月，任职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2024年12月至2025年6月，任职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混合资产投资部；2025年6月至今，任职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混合资产投资部基金经理。现任东兴兴诚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东兴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东兴兴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东兴兴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陈工文先生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5-08-09	-	10年	毕业于北京大学西方经济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7月至2015年8月，任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8月至2016年6月，任职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并于2016年1月至2016年6月任职专户投资经理；2016年6月至2020

				年4月，任职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事业部机构财富管理部总经理兼投资经理；2020年4月至2020年12月，任职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管理总部副总经理兼金融市场管理总部投资管理部总经理；2021年1月至2022年2月，任职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收投资部总经理助理；2022年2月至2024年1月，任职五矿证券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投资经理；2024年4月至2024年10月，历任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综合岗、固定收益部-策略投资部投资经理岗；2024年10月至2025年8月，任职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混合资产投资部；2025年8月至今，任职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混合资产投资部基金经理。现任东兴兴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经理、东兴兴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经理、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经理。
--	--	--	--	--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客观的研究方法，各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各投资组合共享研究平台，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基金管理人执行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在参与申购之前，各基金经理应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在获配额度确定后，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如果申购价格相同，则根据该价位各投资组合的申购数量进行比例分配。债券一级市场申购分配不足最小单位的，可由基金经理协商分配，协商不一致则由分管投资的公司领导决定；对于银行间市场交易，应按照场外交易流程执行，由各基金经理给出询价区间，交易部根据询价区间在银行间市场上应该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询价并完成交易，并留存询价交易记录备查。

基金管理人定期对不同投资组合不同时间段的同向交易价差、反向交易情况、异常交易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投资组合经理对相关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并留存记录。

我们对本报告期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相同时间窗口下（日内、3日内和5日内）同向交易的价差进行了t分布假设检验，通过对检验结果进行分析，未发现旗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未直接或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本基金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平交易管理制度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四季度大类资产形势整体有所波动。11月份股市转入震荡，同期央行宣布重启国债买卖，债券明显走强。进入12月份，资金面先松后紧，宽松预期先扬后抑，叠加下旬开始股市走出持续反弹行情，沪指创纪录连阳，债券加速下跌。整体来看，四季度大类资产形势仍然呈现股强债弱态势。

产品投资策略方面，基于摊余成本产品特征报告期内产品持仓保持稳定。负债管理方面流动性环境总体平稳，这为产品运作创造了有利的条件。策略上我们继续灵活运用银行间与交易所两个市场高效维持杠杆并降低融资成本，提高产品收益。

往后看，受益于央行适度宽松政策基调的延续，预计流动性环境仍有望保持稳定充裕，这对产品下一阶段杠杆的维持与成本的降低偏有利。我们将继续灵活运用银行间与交易所两个市场高效并低成本地保持杠杆，助力产品收益提升。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25年10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66%，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76%，低于业绩比较基准0.1%。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1,359,200,874.16	99.98
	其中：债券	11,359,200,874.16	99.98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337,022.71	0.02
8	其他资产	-	-
9	合计	11,361,537,896.87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716,905,769.73	132.0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6,521,029,570.91	80.34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642,295,104.43	7.91
10	合计	11,359,200,874.16	139.95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230303	23进出03	64,000,000	6,521,029,570.91	80.34
2	2320013	23上海银行01	6,300,000	640,456,570.25	7.89
3	2320016	23北京银行小微债01	6,300,000	639,915,272.83	7.88
4	2328011	23浙商银行小微债01	6,300,000	639,596,737.41	7.88
5	2320015	23宁波银行01	6,000,000	609,650,749.15	7.51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监管部门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本基金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资产。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983,313,955.21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983,313,955.21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持有过本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5年10月1日 - 2025年12月31日	3,292,824,407.68	-	-	3,292,824,407.68	41.25%
	2	2025年10月1日 - 2025年12月31日	1,797,394,856.72	-	-	1,797,394,856.72	22.51%

产品特有风险

1、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开放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投资人在封闭运作期间存在无法按照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赎回的风险。

2、本基金可投资于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管理人将本着谨慎和控制风险的原则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但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还风险等风险，可能影响基金整体收益。

3、为控制本基金的信用风险，本基金将定期对所投债券的信用资质和发行人的偿付能力进行评估。对于存在信用风险隐患的发行人所发行的债券，及时制定风险处置预案。封闭期内，如本基金持有债券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时，为减少信用损失，本基金将对该债券进行处置。

4、基金封闭期到期日因部分资产无法变现或者无法以合理价格变现导致基金部分资产尚未变现的，基金将暂停进入下一开放期，封闭期结束的下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应全部自动赎回，按已变现的基金财产支付部分赎回款项，未变现资产对应赎回款延缓支付，待该部分资产变现后支付剩余赎回款。赎回价格按全部资产最终变现净额确定。基金管理人应就上述延缓支付部分赎回款项的原因和安排在封闭期结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发布公告并提示最终赎回价格与封闭期到期日的净值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

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采用买入并持有至到期策略，一般情况下，持有的固定收益品种和结构在封闭期内不会发生变化，在行情波动时，可能损失一定的交易收益。

6、本基金定期对持有的固定收益品种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对所投资资产计算确认减值损失。因此，摊余成本法估值不等同于保本，基金资产发生计提减值准备可能导致基金份额净值下跌。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2、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3、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4季度报告原文

9.2 存放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5层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xamc.cn）查阅。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22日